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3	29,137	24,615
銀行利息收入		13	8
匯兌虧損淨額		—	(4)
員工成本	6	(3,525)	(3,0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	(1,665)	(917)
上市開支		(3,577)	(5,246)
其他經營開支		(4,884)	(2,384)
融資成本	4	(6,178)	(3,872)
除稅前溢利		9,321	9,171
稅項	5	(3,291)	(3,6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u>6,030</u>	<u>5,475</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u>2.01</u>	<u>1.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611	7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9	142,904	150,167
收購商標的預付款項		109	109
遞延稅項資產	11	4,455	4,349
		<u>148,079</u>	<u>155,325</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9	192,991	186,7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1	7,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9	2,324
		<u>207,411</u>	<u>196,5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27	7,677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即期部分	9	24,592	20,971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12	9,393	8,922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13	368	8,713
銀行借款	13	30,0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1	26,351
應付稅項		3,102	5,461
		<u>76,014</u>	<u>78,0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397</u>	<u>118,4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12	7,280	7,716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非即期部分	9	55,986	55,746
		<u>63,266</u>	<u>63,462</u>
資產淨值		<u>216,210</u>	<u>210,3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8	88
儲備		216,122	210,263
權益總額		<u>216,210</u>	<u>210,3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變。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權益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除預期信貸損失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相同的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產生的影響詳述於附註2.1.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融資租賃應收款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確認金融租賃應收款的存續期預計信用損失乃由於有關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的減值。評估的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1.2。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預期信用損失 模式項下的 損失準備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	336,965	(228)	336,737
遞延稅項資產	4,349	57	4,406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融資租賃應收款與同類合約融資租賃應收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從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228,000元及遞延稅項減少人民幣57,000元。額外損失準備金從融資租賃應收款中扣除。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審閱及評估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且概無從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損失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的所有損失準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準備的對賬如下：

	(i)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ii) 透過期初 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iii) = (i)+(ii)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8,531	228	8,759
---------	-------	-----	-------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收益指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自或位於中國。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	4,736	3,29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097	557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345	19
	<u>6,178</u>	<u>3,872</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40	3,454
遞延稅項(附註12)	(49)	242
	<u>3,291</u>	<u>3,696</u>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18	7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946	2,643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1	310
員工成本總額	<u>3,525</u>	<u>3,029</u>
出售家具及辦公設備虧損	101	94
物業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u>493</u>	<u>361</u>

7. 股息

於本公告期及先前報告期並無派付、宣派及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解釋的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6,030</u>	<u>5,47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u>	<u>297,538</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34,220	227,770	200,630	192,8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1,534	167,771	145,689	152,662
	<u>395,754</u>	<u>395,541</u>	<u>346,319</u>	<u>345,496</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u>(49,435)</u>	<u>(50,045)</u>	<u>—</u>	<u>—</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346,319</u>	<u>345,496</u>	<u>346,319</u>	<u>345,496</u>
減：減值損失撥備				
— 個別及集體減值撥備	不適用	(8,531)	不適用	(8,531)
—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10,424)</u>	<u>不適用</u>	<u>(10,424)</u>	<u>不適用</u>
	<u><u>335,895</u></u>	<u><u>336,965</u></u>	<u><u>335,895</u></u>	<u><u>336,965</u></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92,991	186,798
非流動資產			<u>142,904</u>	<u>150,167</u>
			<u><u>335,895</u></u>	<u><u>336,965</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6.3%至21.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至22.7%）。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320,840	333,156
已逾期(附註)	25,479	12,340
小計	346,319	345,496
減：減值撥備	(10,424)	(8,531)
	<u>335,895</u>	<u>336,965</u>

附註：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未收回結餘分類為逾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用於印刷業及物流業的租賃資產及客戶保證金(倘適用)作抵押。客戶保證金乃按租賃合約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時，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先收取的客戶保證金為人民幣80,578,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17,000元(經審核))。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以下為根據已逾期的融資租賃分期的到期日的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分期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逾期：		
不足一個月	1,577	723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801	768
超過三個月	3,603	446
	<u>5,981</u>	<u>1,937</u>

10. 受預期信貸損失規限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提列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下表提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及預期信貸損失(其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提列矩陣集體評估)有關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比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級－低風險	1%	295,996	1,956
第2級－公允風險	11%	43,002	3,579
第3級－呆賬	63%	7,321	4,889
第4級－損失	不適用	—	—
		<u>346,319</u>	<u>10,424</u>

減值撥備

本中期期間內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1級和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和第4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未經審核)	5,436	3,323	8,759
減值損失撥備	<u>99</u>	<u>1,566</u>	<u>1,66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5,535</u>	<u>4,889</u>	<u>10,424</u>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1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因融資租賃 收入產生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52	3,021	3,773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476</u>	<u>(900)</u>	<u>57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228	2,121	4,34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 列(附註2)	57	—	57
計入(扣除自)損益	<u>416</u>	<u>(367)</u>	<u>4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01</u>	<u>1,754</u>	<u>4,455</u>

1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初始確認日期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遞延收入已於租賃期內使用實際利率在損益中確認。

13.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

(a)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368</u>	<u>8,713</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及按流動負債列示	<u>368</u>	<u>8,713</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該等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為固息借款，按年利率10.00%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

(b)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u>30,061</u>	<u>—</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及按流動負債列示	<u>30,061</u>	<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該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可變利率借款，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的170%基準利率計息。

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u>996,200,000</u>	<u>99,62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0,000</u></u>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發行股份(附註ii)	<u>1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 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1,010,000</u></u>	<u><u>101,000</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88

88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996,200,000 股每股 0.1 港元的普通股由 38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1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 Hero Global。該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ii)。

15.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按 0.76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0.6429 元)發行合共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 29,899,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5,292,000 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 298,99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入賬悉數列為繳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應可資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印刷及物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在該等地區已與從業者建立聯繫並獲得專業營運知識。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

本集團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中國亦正在增長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遍佈中國25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這兩個行業約293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未來前景

本集團計劃繼續鞏固其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擬透過採納以下主要業務策略達到目標：(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擴充本集團在中國目標行業中的業務；(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OA系統；及(iii) 在中國探索新目標行業進行策略發展，尤其是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本集團將借鑒在印刷及物流行業成功運營的經驗，並結合醫療行業客戶特點，為該行業制定與其匹配的行業模式及風險管理制度。在此探索階段，本集團針對醫療器械行業進行市場調研和員工培訓，同時將對所制訂的模式和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必要的嘗試性運營及調整，以使在上市後出現合適的市場機遇且本集團可用的資金源充足時進入該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18.3%至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仍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印刷設備需求增長及本集團努力取得該行業的新客戶。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資、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現有員工的員工薪金增加。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毋須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般提供一般準備金。有關準備金政策乃根據適用會計標準。本集團先評估過往曾逾期的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經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存在減值，本集團會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作具有同類信用風險特性，並整體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減值撥備因業務增長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上升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模型。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與上市有關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鞏固我們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立足點。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購回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所產生利息；(i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及(iii)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被員工成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除以總權益加銀行借款及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計算。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業務拓展而增加的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數目為1,0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於經營時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由質押本集團合共賬面值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百萬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合共賬面值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百萬元)的若干抵押按金(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以提供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為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質押予一家中國境內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價值而制定。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GEM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5.6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相同實施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實施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方式 千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發展本集團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現有融資租賃業務	40,402	19,800
在中國北部及東部擴充本集團在上述兩個行業的業務	3,146	—
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的目標行業	1,003	—
一般營運資金	1,049	457
	<u>45,600</u>	<u>20,257</u>

其他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俊深先生(透過Hero Global)及張俊偉先生(透過標緻全球)(「**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首次在聯交所GEM上市，故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守則條文 A.2.1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儘管張俊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威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個人組成且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問題，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威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樹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作風，確保本集團迅速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充分信任張俊深先生，認為委任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 GEM 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 8223。除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元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國元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3 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清麗女士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李鎮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峰先生，彼持有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及第 5.28 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俊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劉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偉先生及沈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公佈。